

证券代码:600414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05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少18,100万元左右,同比下降5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8,100万元左右,同比下降53%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2,800万元左右,同比下降36%左右。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68.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243.9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3%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6%左右,主要系以下因素导致: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因整车销售较上年同期下降16%左右,同时受新能源政策和产品结构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5%左右,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6.2%左右;

2.汇率波动和融资成本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0,469万元左右。

3.因应收账款、存货、应收模具有等因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12,017万元左右。

元左右。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本期共计收到政府补助70,192.6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3,025.72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14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05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开展2017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财办建〔2018〕6号)的规定以及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公司近期收到合肥市财政拨付的2017年及以前年度部分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清算资金190,280,000.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关于新能源汽车补贴会计确认的会计政策,本次收到的补助款项将直接冲减公司已销售新能源汽车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不对当期损益构成影响,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审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10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01民初2202号]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年冻222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冻结机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冻结数量:303,743,775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67,497,182股;限售流通股为146,246,593股。

4.冻结期限:三年。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21年7月26日止。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03,743,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本次冻结的股份数为303,743,775股(其中296,931,291股已质押)及此前相关红利,占其持总股数的100%。本次股份冻结后,三胞集团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03,743,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

二、股份被冻结原因

经向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核实,三胞集团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

开展融资业务合作,截至目前融资贷款尚未到约定的还款期限。此次股份冻结是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依据(2018)浙01民初220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三胞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03,743,775股股份。

三、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三胞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东的冻结。上述股份被冻结对控股股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07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五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7月24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张志忠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列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青岛玖杰嘉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2018年7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春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春晖”)与上海景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懿资产”),青岛中财华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华宝”),宁波三体全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三体”)签署《关于设立青岛玖杰嘉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投资于电影院线、电影院相关的标的公司。

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27,7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当代春晖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5,6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的19.8566%。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青岛玖杰嘉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青岛影熠之赤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2018年7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当代春晖与上海景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中财华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三体全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青岛影熠之赤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协议书》,合伙企业投资于电影院线、电影院相关的标的公司。

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27,7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当代春晖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5,6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的19.8566%。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青岛影熠之赤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当代春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春晖”)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2,000万元人民币,在本次额度内,本次申请办理首笔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当代陆玖投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按照上述担保方式在前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110)。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宁波三体全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宁波三体全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经进行失信情况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玖杰嘉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277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景懿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中财华宝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宁波三体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其募集的契约型基金的出资额进行出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2000万元,当代春晖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600万元。

股权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景懿资产	100	0.3610%
中财华宝	100	0.3610%
宁波三体	22000	79.4224%
当代春晖	5600	19.8566%
合计	27700	100%

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期限为十年,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视为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决定减少或延长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291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互联网金融、典当等金融业务),并依据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27,7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当代春晖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5,6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的19.8566%。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青岛影熠之赤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三、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青岛影熠之赤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2018年7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当代春晖与上海景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中财华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三体全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青岛影熠之赤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协议书》,合伙企业投资于电影院线、电影院相关的标的公司。

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27,7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当代春晖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5,6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的19.8566%。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青岛影熠之赤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四、对外投资概述

当代春晖与上海景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春晖”)与上海景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懿资产”),青岛中财华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华宝”),宁波三体全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三体”)共同签署《关于设立青岛玖杰嘉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投资于电影院线、电影院相关的标的公司。

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277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当代春晖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56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的19.856%。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上海景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懿资产”)

公司名称:上海景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579160395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碶山路9号3号楼106

法定代表人:王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签署《关于设立青岛玖杰嘉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协议书》。

5.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当代春晖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参与对优质院线、影院项目的投资,并获得院线项目的优先受让权,将壮大公司在院线、影院领域的投资规模、影院项目的投资收益。